

臺中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0019310 號函訂定

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，提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管理機關）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，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，致土地資源浪費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閒置土地，指管理機關經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土地者：
 - （一）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。
 - （二）未依計畫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之土地。
 - （三）有地上建物，但無計畫用途之土地。
- 四、本原則所稱低度利用土地，指管理機關經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土地者：
 - （一）有計畫用途，但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。
 - （二）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。
- 五、本原則適用範圍為管理機關經管市有之公用及非公用土地。
- 六、處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閒置土地：
 - 1、屬公共設施用地者：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儘速依計畫規定開闢使用。經檢討確無保留公共設施需求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由管理機關擬具計畫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規劃參考。
 - 2、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，經評估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，應積極開發、收益、處分或變更非公用財產，依其性質移交適當管理機關接管。
 - （二）低度利用土地：
 - 1、有計畫用途之土地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屬計畫效能不彰者，除屬政策性計畫外，管理機關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，確無法提昇效益者，主管機關或

管理機關得簽准廢止計畫後，另訂計畫用途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。

2、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，管理機關應擬訂改善計畫，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，確無法提昇效益者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簽准廢止計畫後，另訂計畫用途，提昇土地使用效能。

七、對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，管理機關應依本原則積極檢討，在未妥適處理完竣前，為避免被占用、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或不當使用等情事發生，得施作簡易綠美化，並應定期赴現場勘查，拍照作成紀錄陳報首長。

八、主管機關得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要點規定，對管理機關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狀況，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。